

金筑财富出借人监督委员会章程

尊敬的金筑财富出借人：

经金筑财富出借人代表与平台共同商议，为更好地维护出借人权益，及时、有效地监督转型兑付方案的执行，出借人将自发筹备组建“金筑财富出借人监督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出委会”）。委员会将及时更全面地了解、对接及监督平台最新情况及催收进展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出借人公告。在不影响出借人权益的前提下，对平台后续推出的各项举措提出合理建议。

因平台出借人人数众多，需甄选出借人代表，代表出借人与平台充分沟通，才能更好地维护出借人的利益，望全体出借人积极参与。

一、现根据自愿原则，征集出借人代表候选人，出借人代表候选人要求：

- 1、年满 18 周岁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2、平台待收 10000 元以上，贵阳地区优先；
- 3、遵纪守法，公平公正，乐于助人，善于沟通；
- 4、具有独立思考、客观撰写传达考察报告的能力；
- 5、有足够空闲时间，能及时出席出借人代表大会，参与会议决策；

6、有一定金融行业常识、财务知识及投资经验者优先；

7、愿意接受其他出借者的监督，积极行使出借人委员会的权利和履行义务；不损害出借人利益，不得以出借人委员会名义进行违法违纪活动；

二、出借人代表委员会选举程序：

1、有意成为出借人代表委员会成员，为出借人服务的候选人在 2020 年 1 月 12 日前向平台提交《出借人代表委员会候选人自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、平台将提交简历的候选人按网站待收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，选出 22 名候选人；

3、平台公布 22 名候选人的基本介绍（隐私信息隐藏），全体出借人通过在平台投票的方式选出 11 名出借人代表委员会成员，由出借人代表委员会成员按议事规则选出出借人代表委员会会长；

4、每位出借人在平台登录，每名出借人在候选人中选出 11 人作为自己选定的出借人代表委员会成员，不得少选，也不得多选；

5、出委会成立需通过“双过半”原则，即参与投票的人过总存量人数的 1/2，参与投票的人的总金额超过总存量金额的 1/2。

6、投票完成后，按候选人按得票数降序排列，前 11 人为出借人代表委员会委员，后续未当选的候选人依次皆为候补委员，在出借人代表委会成员辞职或

因其他原因出现空缺时,按候补委员得票数依次补缺。如出现相同名次的候选人,则以待收本金余额较大者优先;

7、出借人代表委员会自愿报名期、候选人公示期及投票期均为四日;

8、出借人代表委员会名单及候补委员名单产生后向全体出借人公示 2 日,公示期满后无有效异议,出借人委员会即成立;

三、出借人代表委员会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:

1、出借人委员会产生后,在平台重大决策上维护出借人权益;

2、定期与平台沟通,了解平台动向,并客观如实地分享给其他出借人;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和误解;

3、监督平台债务兑付、运营等工作,监督平台日常工作,维护出借人利益。向平台提出维护出借人利益的合理建议;

4、出委会有权查验平台借款人的还款情况,监督及协助平台开展逾期催收业务,并提出建设性意见;

5、有权向相关部门、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反映事实、投诉举报;

6、接受其他出借人、清退工作组人员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督;

7、委员不能私自泄露平台商业机密，否则需承担法律责任。委员会对外的沟通或信息披露，应经委员会内部决策后以委员会的名义发布相关信息。出委会在参与平台工作和重要决策时，应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方式与出借人进行沟通。

四、出借人代表委员会议事规则

出借人代表委员会处第一次会议由平台召集，其余每次会议由会长召集及主持（会长因故不能召集的，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提议召集），每次召开会议需提前三日通知全体成员，会议需二分之一以上代表（含二分之一）出席方可召开。

五、出借人代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离任

1、出借人代表委员会成员任期到金筑财富兑付完毕，代表去世或自行辞职，不再具有代表资格。

2、出借人代表委员会经表决，过半数委员认为某委员不适合担任出借人代表的，决议通过后立即取消该代表出借人代表委员会成员资格，按顺序由候补委员补位。